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士銘

電話：05-3620123#8481

電子信箱：t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235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申報義務人依限確實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10月15日法授廉財字第10905007740號函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限確實申報避免逾期申報或因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遭裁罰，申報方式可採紙本或網路方式擇一辦理，惟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，提升作業效率，仍請各申報人多利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。
- 三、有關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待「12月5日」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申報人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端)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
(二)授權僅係協助申報人查調財產資料，申報人仍需確認並進行資料上傳，始完成申報作業；另請申報人注意，授權查調資料係以「109年11月1日」為查調基準日（即申報表之「申報日」），欲以授權查調資料申報者，切勿更動申報日為其它日期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2020/10/20  
10:34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